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7602877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登山步道自107年12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24日北市衛健字第10733503300號公告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休憩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登山步道自107年12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登山步道，指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之定義：該處列管步道路線邊緣兩側一公尺範圍及涼亭、平台等休憩空間處。
- 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四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五、旨揭公告實施之日起，同時廢止本局107年4月24日北市衛健字第10733503300號「象山親山步道自107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。

局長 黃世傑